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
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
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
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
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ÍÓVK°ìÍ¯Â#YìÓ• �†žï³çÊàãÈ��ˆi•(AŽ_•–U��%ÂÔñàÖ�ŸÑÅ�3'3VK°ìÍen-US202
õ’Äœ
(:0•À��†šë>|à<€��ˆi•(AŽoA%f€�\8$
<JAÑ8Ô•À��†•z0
¤
2023
3
¤Öœ
(×3:jœ
(�Ë¶Qñ;Ô8²•ñ°_����†•YR„èñ�Y"B†��%ÀLI‚jœ
(�Ë¶Q���ˆi•(AŽ•%"Ts��%ÁJAMaÖ¢"2jœ
(�Ë¶QÈù-OÎ
`	ýP”2jœ
(�Ë¶QÄAÐÍ@YR„ëó•4ƒTˆ�¤
¤ÖN´AÑ“©„�
31
202

2023 ¤ÖÑAjX˜@
2
202
£³mH©„�
8
6ˆ

3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 强力 、徐友龙、李静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